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115073號

被處分人：飛訊生活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70541562

址　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2號5樓

代 表 人：謝○○

地　　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本會於115年9月接獲反映，被處分人舉辦現場說明會，刊載本店銷售收入、本店達標獎金、一代分店輔導金、一代達成獎金、二代分店輔導金、二代達成獎金、處經理營運基金、獨立營業處經理獎勵及廠商開發收入，且被處分人於飛訊生活網站刊載銷售商品，可領取銷售獎金、介紹第一代獎金及介紹第二代獎金，前揭經營模式屬多層次傳銷，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
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(一)被處分人經營飛訊生活網站，主要銷售食品及清潔用品，嗣於115年8月至同年10月實施飛訊生活網獎金制度，並於115年8月25日、同年9月4日及12日在臺北市及高雄市舉辦3場次現場說明會。另被處分人接獲調查書函後，已於115年10月停止實施飛訊生活網獎金制

度。

(二)飛訊生活網獎金制度：

1、入會資格：民眾至現場參加被處分人說明會後，有意加入者可至飛訊生活網站填寫資料成為會員。

2、組織層級及晉升條件：

(1)會員：購買商品之消費者。

(2)業務員：消費者加入被處分人經營者組織領取獎金者。

(3)主任：招募3位業務員可晉升為主任。

(4)區經理：招募10位主任可晉升為區經理。

(5)處經理：招募10位區經理可晉升為處經理。

3、獎金制度：

(1)銷售獎金：經營者購買商品，可領取銷售獎金。如經營者購買「美味饅頭買100送30」商品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，可領取銷售獎金350元。

(2)介紹第一代獎金：經營者所推薦第一代經營者購買商品，經營者可領取介紹第一代獎金。如經營者A所推薦第一代經營者B購買「美味饅頭買100送30」商品2,500元，經營者A因介紹B，A可領取介紹第一代獎金35元。

(3)介紹第二代獎金：經營者所推薦第一代經營者，第一代經營者再推薦第二代經營者購買商品，經營者可領取介紹第二代獎金。如經營者A所推薦第一代經營者B，第一代經營者B再推薦第二代經營者C購買「美味饅頭買100送30」商品2,500元，經營者B因介紹C購買商品，B可領取介紹第一代獎金35元、經營者A因B介紹C購買商品，A可領取第二代獎金17.5元。

(4)本店銷售收入：經營者依銷售各商品品項獲取10%至40%不等獎金。

(5)本店達標獎金：經營者個人達成營業額30萬元，可獲取本店達標獎金0.67%。

(6)一代分店輔導金：輔導一代開設分店可享10%輔導金，如經營者輔導轄下第一代30位經營者，總營業額分別達成90萬元、180萬元、270萬元、360萬元，經營者可領取一代分店輔導金分別為9萬元、18萬元、27萬元、36萬元。

(7)一代達成獎金：輔導30位分店以上，且每家1萬元以上收入，總營業額分別達成30萬元、60萬元、120萬元、240萬元，經營者可領取一代達成獎金分別為2萬元、4萬元、6萬元、8萬元。

(8)二代分店輔導金：輔導二代開設分店可享5%輔導金，如經營者轄下第二代300位經營者，總營業額分別達成900萬元、1,800萬元、2,700萬元、3,600萬元，經營者可領取二代分店輔導金分別為45萬元、90萬元、135萬元、180萬元。

(9)二代達成獎金：輔導300家分店以上，且每家營業額至少1萬元，總營業額分別達成300萬元、600萬元、1,200萬元、2,400萬元，經營者可領取二代達成獎金分別為2萬元、4萬元、6萬元、8萬元。

(10)處經理營運基金：經營者需為處經理聘階，協助轄下團隊發展及管理，經營者可領取處經理營運基金0.5%。

(11)獨立營業處經理獎勵：經營者需為處經理聘階，協助轄下團隊經營，經營者可領取處經理營運基金0.3%。

(12)廠商開發收入：經營者向被處分人推薦供貨商商品，經營者可領取商品營業額千分之一之廠商開發收入。

(三)被處分人於115年8月至同年10月實施飛訊生活獎金制

度期間共計12人加入組織，並提供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情，被處分人不清楚飛訊生活網獎金制度屬於多層次傳銷，導致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

(一)查被處分人經營飛訊生活網站，主要銷售食品及清潔用品，被處分人透過舉辦說明會對外招攬民眾加入成為經營者並推廣、銷售商品為目的，且飛訊生活網獎金制度係由被處分人規劃、設計及支付獎金，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，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
(二)又查被處分人組織層級及晉升條件，係經營者加入組織並介紹他人達成特定層級及人數，取得晉升業務員、主任、區經理及處經理之組織層級資格，已具有多層級組織架構。

(三)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募傳銷商、銷售商品及領取獎金等。據被處分人表示，經營者所推薦第一代及第二代經營者購買商品，經營者可領取第一代及第二代介紹獎金，又經營者輔導第一代及第二代開設分店達一定團隊人數及營業額，經營者可領取第一代10%及第二代5%之分店輔導金與第一代及第二代達成獎金之一定金額。是被處分人以飛訊生活網獎金制度，規劃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，使民眾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、銷售商品，及領取因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、銷售商品之獎金，進而達到銷售商品為目的，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多層次傳銷定義之行為，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至於被處分人表示，不清楚飛訊生活網獎金制度屬於多層次傳銷一節，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且查被處分人確已對外實施傳銷行為，招募多位民眾加入組織並推廣、銷售商品及領取獎金，爰尚不得據以主張不知法令而豁免行政罰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

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